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[2025]闽西监减字第290号

罪犯沈秋坚，男，1990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7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4刑初3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秋坚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.4万元，扣押的违法所得1万元（已追缴）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10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6月22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925.8分，物质奖励一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型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4000元；诏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（[2024]闽0624执577号）证明该犯罚金24000元履行完毕，本案已结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秋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沈秋坚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贰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